

紧盯重点车辆 加强警示提醒

——陕西公安交警全力防范“春困”疲劳驾驶风险隐患

肖元

为防范化解春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入春以来，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要求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坚决遏制“春困”引发的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提升科学管控水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加强巡逻管控 落实工作责任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春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与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严控源头、严管路面，严格监督管理、严肃责任追究，切实增强事故预防工作的主动性；认真研判分析近年来辖区春季因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成因及特点，结合近期车流量数据以及典型、多发违法行为，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每月动态调整勤务安排，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努力把春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预防工作落到实处，利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因“春困”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环境事故。

宝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大重点收费站和服务区的执勤检查力度，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逢车必查，发现有疲劳驾驶行为的驾驶人，强制其停车休息；联合“一路三方”对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基础防护设施、标志标牌等进行仔细排查，对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路面隐患及时整治；紧盯重点车辆源头监管，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深入“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对驾驶人及车辆进行摸排，存在隐患的现场进行整改，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春季辖区交通流量、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规律、特点，采取定点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机制，加大对12时至14时、14时至17时重点时段及重点路段的巡逻频率和密度；通过亮警灯、鸣警笛、喊话等形式提醒车辆驾驶人切勿疲劳驾驶；利用视频监控开展网上巡查，对发现的走“S”线、时快时慢的车辆，第一时间抓拍，并联系驾驶人进行安全提醒。

为从源头防范因“春困”引发的交通事故，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深入运

输企业，为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和驾驶人讲解疲劳驾驶预防措施、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宣传春季行车安全知识，引导驾驶人自觉抵制疲劳驾驶；利用LED屏滚动播放防范“春困”小妙招、春季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项等提示信息，提醒驾驶人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确保行车安全。

“支招”行车事项 消除风险隐患

渭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招”驾驶人，风沙天气驾驶车辆时要关闭车窗，防止沙尘进入车内，影响驾驶视线和身体健康；开启空调时，要调至内循环，避免吸入过多沙尘；要开启车辆的示廓灯、尾灯、雾灯，提高车辆辨识度；能见度很低时，可多鸣喇叭，以警示周围车辆；避免使用远光灯，以免沙尘对灯光的反射影响驾驶视线。

延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招”驾驶人，大风天气时，风向和风速会发生变化，驾驶人在行驶中常常会有方向盘突然“被夺”的感觉，此时一定要双手握稳方向盘，保持车辆横向稳定；突遇狂风，感到车辆发生横向偏移时，应降低车速、轻微转动方向盘调整车头，稳住方向；沙尘天气，逆风行驶时，如遇风向突然改变或道路出现较大转弯，要注意控制车速；风沙天气行车要特别注意观察远方，避免前方强风携带砂石、断裂树枝、掉落广告牌等砸坏挡风玻璃或车身，注意躲避飞起的塑料袋、纸张等，以免遮挡视线。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招”驾驶人，行人、骑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人等常常佩戴帽子或纱巾防风沙，视野因此受到一定限制，加之其为躲避风沙，往往忽视周围交通状况，此时车辆驾驶人要提前减速、提醒避让、做好停车准备；大风可能造成骑车人方向不稳，容易发生偏移或突然摔倒，与其并行时，车辆驾驶人要保持较大的横向距离；停车时尽量选择地下停车场，以保证车辆安全、清洁；载货车辆应扎紧车上篷布、固定好货物，若车上装载重量轻、体积大的货物时，停车时应避开暴风，选择安全地点停车。

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招”驾驶人，

雨天车辆轮胎与地面摩擦系数大幅下降，制动距离变长，车辆易打滑；驾驶人在转弯时不能急刹车或猛打方向盘，应采取“点刹”方式减速，再进入弯道；雨天行车，驾驶人应及时打开雨刷器并去除车窗雾气，挡风玻璃雾气较重时可选择快速除雾模式；人的视觉和听觉在雨中会受到干扰，驾车时应减速慢行，注意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

加强宣传提示 确保行车安全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用好电子屏幕，切实做到“警灯常亮、警笛常鸣、警示喊话”，在疲劳驾驶易发路段，安装“声光报警”系统、LED警示设备，加强警示提醒，并向重点车辆发送严防疲劳驾驶提示短信；加大视频巡查力度，加强数据分析，将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记录车辆纳入重点监管，实现精准管控，全力预防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

商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醒广大驾驶人，雨天道路湿滑，应低速行驶，避免急加速、急刹车、急打方向盘，否则容易导致车辆侧滑失控；要时刻观察路面情况，特别是行人较多或不熟悉的路段，要缓慢行车，不能盲目超车；要观察前后车距，保证安全距离；要远离大型车辆，一方面大型车辆会阻挡视线，另一方面，大型车辆能通过的积水路面，小型车辆未必能通过，且大型车辆容易溅起水浪，影响小型车辆行驶。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示驾驶人，降雨会导致路面能见度降低、驾驶难度增大，因此，正确使用灯光尤为重要；应及时开启车辆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照明的同时也能提醒其他车辆及行人注意避让；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雾天行驶应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如遇暴雨天气，低洼路面会出现积水，驾车通过前最好停车观察水情；小型车辆涉水时，水位不能超过保险杠或轮胎三分之二处，一旦超过，涉水就有一定危险；车速过快也会增加车辆的实际过水深度，水一旦从进气口进入，就会造成发动机熄火，因此，路面积水较多时，应尽量绕行，不要强行通过。

太白交警除雪保畅通护平安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李秦钊)3月15日凌晨，宝鸡市太白县突降春雪，辖区主干道244国道车辆通行受阻。为保障群众安全出行，太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迅速响应，积极投入疏堵保畅工作中。

当天7时许，大队领导带领民辅警到岗，重点针对陡坡、弯道等易结冰打滑路段，加大警力部署。他们指挥车辆缓慢通行，提醒驾驶人保持车距、减速慢行，对受困车辆及时提供加挂防滑链、推车等帮助；与路政等部门紧密协作，撒布融雪剂、清扫积雪，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大队民辅警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不间断发布路况信息和出行提示，引导群众合理规划出行路线。

经过连续奋战，道路交通秩序已逐步恢复正常。



▲ 3月15日，太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积极投入疏堵保畅工作中。 通讯员 李秦钊 摄

▲ 3月15日，太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为受困车辆提供加挂防滑链服务。

宝鸡渭滨：聚检察之力 筑平安之基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高爽

“当看到农民工拿着工资时颤抖的双手，我更加坚定了司法为民的信念。我们通过‘两法衔接’机制第一时间锁定企业转移资产的证据，联合公安、人社部门形成办案合力。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前移监督关口，在工地设立‘检察服务点’，建立用工单位诚信档案，通过典型案例巡回宣讲，让‘不能欠、不敢欠’的法治意识深植企业经营者心中，真正实现治理与治理并重，让劳动者安‘薪’更安心。”3月13日，记者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采访时，检察官杨改珍向记者说道。

在“稳就业、治欠薪”专项活动中，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两法衔接”机制，发现某建筑公司拖欠50余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20余万元，且负责人李某有转移资产逃避支付的行为。检察机关迅速介入，联合人社、公安部门固定欠薪证据，对李某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通过释法说理，李某认罪认罚并筹措资金全额支付欠薪款项。

近年来，渭滨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紧紧围绕平安建设工作大局，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渭滨建设中展现检察担当、贡献检察力量。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渭滨区检

察院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从严惩处机制和精准高效的案件办理机制，紧盯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在确保打击犯罪力度和效果的基础上，坚持快结快诉，共办理涉恶犯罪1件3人，持续加强办案攻坚、积极促进社会治理，始终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

深入开展“稳就业、治欠薪”专项活动。渭滨区检察院依托“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发现案件线索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积极释法说理，促使嫌疑人认罪认罚，挽回被害人损失，并将风险防控贯穿办案始终，多部门联动化解解矛盾。同时，该院持续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对于公安机关报送的涉黄涉非类犯罪案件，坚持严格依法认定，准确把握法律界限，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自开展“护检民生”专项行动以来，渭滨区检察院加大对妇女和老年人的保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和养老诈骗犯罪，受理涉及养老、妇女权益保护等涉民生领域案件15件41人。同时，该院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守护群众医疗保健安全，办理了宝鸡市首例医保诈骗案件，在办案中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案件证据，并与渭滨区医疗保障局座谈交流，联合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活动。

西安高新公安

查处一起恶意占用110警情案件

本报讯(刘攀峰)近日，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快速处置一起恶意骚扰110、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

3月9日晚，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一男子杨某醉酒后情绪失控，从20时起连续拨打110报警电话，谎称某地发生“恶性案件”，要求民警“立即到场抓人”。接警后，公安高新分局草堂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杨某所说的地点反复排查，确认该区域无任何异常情况。

然而，杨某并未就此停止，在民警现场劝诫并联系其家属后，仍借酒劲反复拨打110，累计通话24次。电话中，杨某不仅继续编造虚假案情，更对耐心劝导的接警员及民警恶语相向，进行人身攻击，严重干扰接警平台工作秩序。

“当晚接警量骤增，大量无效报警导致其他紧急求助电话接入延迟。”办案民警介绍道。随后，公安机关连夜开展工作、收集证据，锁定杨某的违法事实，并于次日清晨将其传唤至派出所。面对清晰完整的证据链，清醒后的杨某承认自己因酒后失控所做出的荒唐行为，并表示“非常后悔”。其行为造成公共警务资源严重浪费，触犯法律底线，公安机关依法对杨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

目前，公安高新分局已在重点区域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群众依法正确使用报警资源，携手共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韩城司法局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3月12日，韩城市司法局在韩城市第三十三届“科技之春”宣传月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活动现场，韩城市司法局发挥职能优势，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法律知识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人员还通过引导群众关注“韩城法治”普法平台、赠送法治小礼品等形式，吸引群众前来领取普法资料、进行法律咨询等。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知识宣传资料6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

铜川交警

联合多部门整治违停占道

本报讯(李成龙 通讯员 崔英海)3月10日，铜川市新区提升办组织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三大队、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咸丰路街道办对新区文昌路铜煤一二号小区和金达路裕丰园小区周边车辆违规停放、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及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治理。

治理过程中，铜川交警三大队民警联合城管、街道办工作人员，秉持“服务+管理”的工作原则，坚持宣传引导和柔性执法相结合，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摆放整齐，引导车主规范停车，对违停机动车进行集中催挪，并及时提醒教育车主，增强其法律意识；对于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执法人员进行宣传告知，并积极帮助他们搬抬物品、挪移摊位，引导摊贩不得占用公共道路、不得随意堆放杂物；同时，对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此外，铜川交警三大队执勤民警还不断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对于驾驶员在现场的违停车辆，民警当场劝离，并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醒他们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停车；对于驾驶员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民警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依法处罚。民警还利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取证，确保执法过程公正透明。

玉泉派出所

紧急按下“止付键”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王一迪)3月15日，华阴市公安局玉泉派出所成功阻止了一起电信诈骗，为辖区市民段女士及时止损20万元。

当天中午，玉泉派出所接到预警，辖区市民段女士可能遭遇电信诈骗，请民警及时进行调查劝阻。了解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段女士，但其以自己并未被骗为由，拒绝提供家庭住址。在民警耐心解释下，段女士终于提供所在位置，民警迅速驱车前往。

到达现场后，经过民警悉心劝导，段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并承认其在网上认识一名男子，该男子声称要买房，需要段女士提供20万元。段女士对男子的话深信不疑，已于3月14日下午取出现金，准备再过半小时就按照男子要求的方式进行交付。

最终，段女士在民警的陪同下前往银行，将20万元现金存回自己账户。民警还反复叮嘱段女士，以后遇到任何陌生号码的来电和信息，都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对方话术，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安机关核实。

靖边交警

护航学生平安出行

3月以来，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前规划、周密部署，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全面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开学前夕，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教育、交通等部门，对学校周边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基础设施的完善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开学季交通流量激增的特点，大队科学部署警力，加强对学校周边路段的巡逻管控，确保交通秩序平稳。开学季期间，大队设立“护学岗”，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增派警力值守，指挥疏导交通，保障学校周边道路畅通无阻；同时，通过机动巡逻和电子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校园周边违停、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此外，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交通安全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播放警示片等方式，向师生家长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利用教育、公安部门新媒体平台，持续推送涉校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引导全社会关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共同营造文明、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白晓茸